

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

致：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，本人杜军以江苏通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）法定代表人资格，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承建的溧水区 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-中孙线、西庄线施工招标 2020NL-SG1 标段工程，所涉及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。如今后该项目发生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，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，我单位愿接受暂停我单位 1 年期间参加溧水区交通行业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，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。

施工单位：_____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_____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4 日

